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欣吉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良

　　邱文月

原告與被告攻衛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1,17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4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